

2017 年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8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总目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13
第四章 项目概况.....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7年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8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2017年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项目分类	预算金额 (万元)	任务数 (名)	中标机构 推荐数量	根据推荐排名承担任务数量
1	聋儿(助听器)康复救助项目	75.24	57	3家	第一名任务数30个； 第二名任务数15个； 第三名任务数12个。
2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79.2	60	5家	第一名任务数20个； 其他任务数各10个。
3	智力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192	160	10家	第一名任务数30个；第二、 三、四、五名任务数各20个； 第六至十名任务数各10个。
4	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60	50	5家	任务数各10个。
5	肢体矫治手术	86	50	3家	第一名任务数20名； 第二、三名任务数各15名。

### 二、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17年 月 日起至2017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2室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包含以下内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 月 日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六、本次招标采购标书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51806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采购人：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371-6718517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2017 年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三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

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被推荐入围的条件。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采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户中转出并在投标截止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截止后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息退还差额。**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服务。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第 12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4.4 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5.2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2017 年 月 日 9: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5.1、15.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0 评标工作

**2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所有被认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商务、技术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商务和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

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 投标的评价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第 9 条、第 11 条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

(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人**

###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的公告**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6.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就本项目与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合同。

29.2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获得本项目服务资格。

# 第二卷

## 目 录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概况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51806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4	<p>资格证明文件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年度的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不需要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提供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p>

	果网页打印件。
5	基本情况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p> <p>*缴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b>非现金</b>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b>投标文件中需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b></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7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
8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六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9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9：00
11	<p>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9：00</p> <p>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p>
<b>推荐入围原则</b>	
12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符合采购需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打分办法：</p> <p>一、投标报价（20 分）</p> $S_n = (C_{min}/C_n) \times 20$ <p><math>S_n</math>：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math>C_{min}</math>：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p> <p><math>C_n</math>：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二、商务部分（35 分）</p>

	<p>1、业绩及经验（20分）</p> <p>1.1 运营经验：（10分）</p> <p>根据2014-2016年成功接待同类康复服务数量，提供充分证明材料进行对比，<b>最优为一档8-10分；二档5-7分；三档0-4分。</b></p> <p>1.2 拟针对本项目小组成员经验：（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小组成员资质、经验、数量进行对比，<b>最优为一档8-10分；二档5-7分；三档0-4分。</b></p> <p>2、总体评价（15分）</p> <p>评委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订、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评价打分，<b>最优为一档11-15分；二档6-10分；三档0-5分。</b></p> <p>三、技术部分（45分）</p> <p>1、康复服务方案计划（30分）</p> <p>1.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康复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是否详尽、可行进行打分，<b>最优为一档14-20分；二档8-13分；三档0-7分。（20分）</b></p> <p>1.2 硬件设施配备情况</p> <p>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对比，最优为一档8-10分；二档5-7分；三档0-4分。（10分）</p> <p>2、质量承诺及管理体系情况（15分）</p> <p>2.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康复服务质量承诺是否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要求的标准进行打分（0-5分）</p> <p>2.2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共10分）：  工作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工作质量有无保障，操作规程是否合理有效（0-3分）；  对日常服务质量控制是否有监督检查机制情况（0-4分）；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单位制定的内部考核办法及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打分（<b>0-3分</b>）。</p>
--	--

## 第四章 项目概况

### 一、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项目分五个包：

包号	项目分类	预算金额 (万元)	任务数 (名)	中标机构 推荐数量	根据推荐排名承担任务数量
1	聋儿（助听器）康 复救助项目	75.24	57	3家	第一名任务数 30 个； 第二名任务数 15 个； 第三名任务数 12 个。
2	脑瘫儿童康复救 助项目	79.2	60	5家	第一名任务数 20 个； 其他任务数各 10 个。
3	智力儿童康复救 助项目	192	160	10家	第一名任务数 30 个；第二、 三、四、五名任务数各 20 个； 第六至十名任务数各 10 个。
4	孤独症儿童康复 救助项目	60	50	5家	任务数各 10 个。
5	肢体矫治手术	86	50	3家	第一名任务数 20 名 第二、三名任务数各 15 名。

#### 备注：

- 1、各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 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符合采购需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如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采购需求数量，则剩余任务数量由采购方在中标人中标任务数量基础上调配增加。
-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所承担任务数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二、各包实施要求及概况：

### 包 1:聋儿（助听器）康复救助项目

#### 一、任务目标

为 57 名贫困聋儿提供助听器验配调试和康复训练服务。

#### 二、服务对象

- （一）年龄为 0-6 岁；
- （二）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的聋儿。

#### 三、资助标准

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为每名受助聋儿提供一学年（10 个月）1.2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

#### 四、定点康复机构需满足的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中接受学龄前听障儿童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相关学前教育为主要业务的各类机构。

2. 场地环境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3. 听障儿童康复机构应从保障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的需要出发，设置测听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4. 能为听障儿童提供助听器验配服务（具备助听器验配资质的康复机构应提供本机构具有相应资格的证明材料；不具备助听器验配资质的机构，应提供合作机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 （二）场所设置

1. 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80%。

2. 设置有测听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其中：

(1)测听室：至少 1 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 平方米，且符合国家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标准。

(2)单训室：每 6 名听障儿童至少 1 间，每班至少设一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8 平方米，本底噪声小于 45dBA。

(3)活动室和辅助用房等场地应符合受助对象年龄特点，适合受助对象康复训练、学习与生活。设置面积根据班级实际规模按生均面积相应调整。

3. 室外活动场地：至少 100 平方米。

4. 符合国家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 人员要求

听障儿童康复机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学技术人员）、保育员、工勤人员。

1.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中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2. 管理人员：至少 1 名，根据岗位取得相应资质。

3. 听力技术人员：专职人员至少 1 名，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1 年以上听力测试及评估工作经验，取得听力技术服务相应资格证书。

4. 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参加全国听力语言康复教师专业轮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师生配比按全日制不低于 1:6，寄宿制不低于 1:5 执行。

5. 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至少半年以上保育知识培训。

6. 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 (三) 设备配置

听障儿童康复机构应配备开展听障儿童康复的相关设备：

1. 至少有一台纯音听力计和一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
2. 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3. 每班至少有一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 (四) 收训能力

**\*全日制在训听障儿童至少 15 名（提供相关资料）。**

## 五、服务内容

### (一)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做好救助对象听力检测、耳模制作、助听器验配与调试、效果评估，以及数据统计填报；为每位受助人建立听力服务档案，并做好《聋儿（助听器）康复救助项目助听器验配登记表》的填写和报送；做好受助人的随访服务，一年内为受助人提供不少于 2 次助听器效果评估与调试。耳模，每半年评估 1 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 (二)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1.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 2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适配前 1 次，适配后 1 次）；
2. 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 定点康复机构在接收救助对象康复 30 日内建立救助对象的《康复教学和评估档案》，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受助人阶段康复评估数据和档案、数据库的填报工作。

### （三）支持性服务

开展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 六、质量监控

1. 儿童康复评估与训练建档率 100%;
2. 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3. 儿童家长培训率 100%;
4. 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率 $\geq$ 90%;
5. 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geq$ 85%;
6.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包 2: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一、任务目标

为 60 名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 二、救助对象要求

(一) 年龄为 0-6 岁。

(二) 诊断明确、身体状况稳定、家庭成员配合的脑瘫儿童。

### 三、资助标准

为每名救助儿童提供人均 13200 元的康复训练和矫形器装配补贴(训练: 12000 元; 矫形器: 1200 元)。

### 四、定点康复机构需满足的条件

#### (一) 基本要求

- 1.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场地设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
- 2.室内外康复活动场所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易于疏散,通风通气,采光好。
- 3.具有治疗室、培训教室、多功能室等基本场地。
- 4.每日训练脑瘫儿童 20 名以上(提供相关资料)。
- 5.具有基本的康复评估工具和教学设备。
- 6.具有基本办公场地、设备和用品。
- 7.具有消防安全设备、器材。
- 8.具有适宜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9.能为儿童提供矫形器装配服务(具备矫形器装配资质的康复机构应提供本机构具有相应资格的证明材料;不具备矫形器装配资质的机构,应提供合作机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 (二) 对康复设备基本要求

- 1.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 PT 床、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板。
- 2.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倾斜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
- 3.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 4.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盘、砂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等。
- 5.评估工具:具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6.配有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服务的基本设备：电视机、DVD机、录音机、照相机、电脑、投影仪等。

### （三）对康复场地的要求

- 1.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 2.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 3.言语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4.个训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5.培训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 6.多功能室（评估、咨询、接待等）1间，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 （四）对人员的要求

- 1.管理人员：具有脑瘫康复基本知识及两年以上脑瘫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 2.康复医师：有专（兼）职康复医师，职业范围为康复医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之一；康复医师与脑瘫儿童比例不低于1：20；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3.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并接受过脑瘫康复专业培训；康复治疗师与脑瘫儿童比例不低于1：5；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4.教师：有专（兼）职、经过培训的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专业背景，并取得教师资格；教师与脑瘫儿童比例不低于1：10；每年参加30学时以上的相关继续教育。教师可由经过相关培训的康复治疗师兼任。
- 5.社会工作者：有条件的机构配备专（兼）职社会工作者。
- 6.定期进行业务学习和案例研讨。

### 三、康复服务内容

- 1.定点康复机构在接收脑瘫儿童时，要收集脑瘫儿童基本信息、医疗康复信息等，建立“脑瘫儿童康复档案”。
- 2.熟练应用常用的脑瘫儿童康复评估与训练方法，对脑瘫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并实施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
- 3.根据康复计划，对脑瘫儿童实施粗大运动、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和社交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 4.开展脑瘫儿童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做好康复服务记录。
- 5.向家长提供咨询服务，普及脑瘫儿童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简易训练方法。
- 6.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脑瘫儿童康复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7.对案例讨论、家长培训、脑瘫儿童社会活动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收集反应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前、后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8.社区指导与回访:每月至少一次入户或利用电话、网络等途径随访脑瘫儿童康复情况,有随访记录,保证机构康复与社区家庭康复的有效衔接。

#### 四、康复服务流程

1.接案咨询→功能与能力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与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与服务→评估训练与服务效果→开展咨询转介与康复指导→进行家庭随访。

2.由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辅助器具技术人员、脑瘫儿童家长组成工作团队,定期对脑瘫儿童进行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根据初次评估结果制订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实施康复训练;根据阶段性评估结果,调整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结束时,进行总结性评估。对比前测,总结效果,转介去向。

#### 五、康复服务要求

1.根据脑瘫儿童评估结果和康复需求情况,制定康复计划,确定基本康复训练与服务内容,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

2.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并做好记录。

3.通过运动疗法、物理因子治疗等物理治疗手段,提高脑瘫儿童姿势控制、移动、协调、平衡能力。

4.通过各种作业活动、主题教学、集体活动等,提高脑瘫儿童上肢精细动作、日常生活活动、认知和社会交往能力。

5.根据言语障碍的类型和程度,为需要进行言语治疗的脑瘫儿童开展吞咽功能和言语训练,提高脑瘫儿童言语表达、认知和社会交往能力。

6.对需要矫形器的儿童及时适配或转介,指导儿童及其亲友使用矫形器。

7.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脑瘫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8.组织受助儿童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娱乐等社会融入活动。

9.有条件的康复机构,根据脑瘫儿童的康复需要,开展脑瘫儿童的中医康复治疗、心理行为干预等,最大限度地为脑瘫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生活。

10.对康复救助结束、离开定点机构的脑瘫儿童进行跟踪随访,做好随访记录。

#### 六、质量控制

- 1.脑瘫儿童康复训练不少于 10 个月。
- 2.脑瘫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 3.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 4.矫形器装配率 $\geq$ 60%。
- 5.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率 $\geq$ 90%。
- 6.家长培训率 100%。
- 7.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geq$ 80%。
- 8.组织受助脑瘫儿童开展文化、娱乐等社会融入活动，10 个月不少于 5 次。
- 9.离开机构后的跟踪随访覆盖率 $\geq$ 95%。
- 10.无重大医疗、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包 3: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 一、任务目标

为 160 名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 二、救助对象要求

- (一) 年龄为 0-6 岁。
- (二) 诊断明确、身体状况稳定的智力残疾儿童。

#### 三、资助标准

为每名救助儿童提供人均 12000 元的康复训练补贴。

#### 四、服务机构要求

##### (一) 基本条件

1、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机构。

##### **2、日均收训能力至少 15 名（提供相关资料）。**

##### (二) 场所设置

1、室内康复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 110 平方米，包括：

- (1) 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20 平方米。
-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至少 5 平方米。
- (3) 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50 平方米。
-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 1 间，

每间至少 30 平方米。

- 2、有儿童专用卫生间。
- 3、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
- 4、符合国家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 场所设备设施

- 1、集体训练室：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教具等。
- 2、个别训练室：配备个别化训练课程评量表、个训用桌椅、玩教具等。
- 3、专用训练室：配备 PT 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

4、多功能训练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5、户外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玩具。

#### （四）康复人员

1、具有医疗、教育、心理、康复等专业背景，专科以上学历。

2、康复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 1:3~1:5。

注：康复人员为医生或教师的要有相关医师或教师资格证。

#### 五、服务流程

（一）康复咨询与评估：包括接案咨询和康复评定。

（二）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制定：包括汇集儿童基本信息、诊断报告、康复需求测评和相关资料、召开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分析会、制定报告书和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三）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实施：包括安排康复教育课程表（一日活动安排），制定康复教学计划，设计康复教学与训练活动、实施康复教学与训练活动。

（四）效果评估：包括智力和适应行为测评、功能评估。

（五）转介跟踪与随访：包括早期康复与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衔接，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

####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认知及适应训练

1. 训练前对受助儿童进行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 康复训练内容包括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能力训练，并通过主题、音乐游戏等活动方式组织开展训练。

3. 康复训练形式包括集体、小组（组别）、个别教学与训练和家庭社区融合活动等。

（1）集体教学与训练：要求 2 名康复人员：主辅分工，6~12 名儿童。

（2）小组（组别）教学与训练：要求 1 名康复人员，3~6 名儿童。

注：如果是外出小组课或是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则需 2 名康复人员，主辅分工。

（3）个别教学与训练：要求康复人员与儿童 1:1 或 1:2

（4）家庭社区融合活动：根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提供社区和家庭康复指导和跟踪随访，

帮助家长完成在家庭和社区的康复目标。

以上集体、小组、个别教学与训练活动和家庭社区融合活动均要求对儿童的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康复方案规范，有互动评价表，康复教学与训练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75%以上。

4. 定期进行阶段性功能评估（包括儿童的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总结康复效果和现状，提出进一步干预意见和建议。

5. 项目资助结束时进行总结性评估（包括儿童的智力和适应行为测评、功能评估以及转介），对比前测，分析现状，总结效果，转介去向。

## （二）支持性服务

开展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 七、质量监控

1. 儿童康复评估与训练建档率 100%;
2. 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75%以上为有效);
3. 儿童家长培训率 100%;
4. 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率 $\geq 90\%$ ;
5. 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geq 85\%$ ;
6. 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6 次;
7.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包 4：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一、任务目标

为 50 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 二、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为 0—6 岁；
- (二) 经卫生部门认定的诊断机构确诊的孤独症儿童；

##### 三、资助标准

为每名救助对象按每年人均 12000 元标准对康复训练给予补助。

##### 四、应提供的最低服务标准

###### (一) 沟通及适应训练

1. 在接受康复训练前，康复机构要对受助儿童进行功能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2.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别化训练计划，开展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 定期进行阶段性功能评估，总结康复效果和现状，提出进一步干预意见和建议。训练周期结束时应进行总结性专业评估，对比前测，分析现状，总结效果，转介去向。

4. 为收训的孤独症儿童建立个人受助康复档案，登记填写效果评估情况，保存教学计划、训练记录、评估记录等资料备查。

5. 按要求填写、上报项目数据、报表，将救助信息及时录入数据库；做好项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及声像资料）的收集、积累、存档。

###### (二) 支持性服务

开展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 五、定点康复机构需满足的条件

###### (一) 选址与规划布局

1. 为保证孤独症儿童安全，方便孤独症儿童及其家长往返，定点机构要设置在环境安全、卫生、交通方便的地点。

2、定点机构室内使用面积 $\geq 200$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地 $\geq 100$ 平方米。室内面积应按照功能适当分区，包括教育评估室、集体教学室、个别训练室、教师办公室、音乐/游戏活动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家长培训室、家长/儿童休息室等，其中，训练用场地面积 $\geq$ 整体使用面积的70%，并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全日制定点机构，要有符合卫生标准的独立厨房操作间，以提供儿童营养午餐。

## （二）设备设施

1、定点机构要具备以下设备设施：电视机，DVD机，录音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电脑，投影仪，钢琴或电子琴，教育评估工具，认知训练设备，玩教具，感觉统合训练器具，多种幼儿体育活动、游戏活动器械，3平方米以上、安全卫生的球池、沙池、水池或沙水盘两个以上。

2、定点机构可选择配置音乐训练设备、言语沟通训练设备、多感官训练设备等。

## （三）内设部门及职能

定点机构内设办公室、教学、培训、社工、后勤等部门，办公室负责定点机构日常工作、安全工作，并协调各部门工作；教学部负责康复教育等相关工作；培训部负责教师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及家长教育训练技能培训；社工部负责家长接待、沟通、心理支持、社区指导和宣传等工作；后勤部负责卫生、水电、维修、饮食、采购等工作。

## （四）人员配置

定点机构按照部门设置配备以下工作人员：①行政管理人员：根据定点机构规模合理配备，要求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②教师：占有工作人员比例的70%左右，包括普通教师、主管教师、教育评估人员。普通教师要具有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教师与接受训练儿童的比例为1:2.5—4；主管教师要具有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大学及以上学历，主管教师与普通教师的比例为1:5—10；教育评估人员要具有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评估人员与接受训练儿童的比例为1:10—15。③保育员：要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与接受训练儿童的比例为1:5—10。④后勤工作人员：根据定点机构规模合理配备，要求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⑤其他工作人员：如从事音乐治疗、听力统合治疗、感觉统合治疗、多感官训练等工作的人员，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接受过相应培训。

工作人员均要求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各种保险。

## （五）业务开展

定点机构的业务开展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合理选择科学系统且具有连续性的康复训练方法。②科学评估孤独症儿童发展水平。③采取个别化训练模式，促进孤独症儿童各方面能力的发展。④制

定个别化教育训练计划：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学期计划，训练计划目标应符合孤独症儿童发展现状和长远发展需求，并和家长达成一致。⑤合理设置课程：课程设置应符合孤独症儿童的康复需求和发育特点，并有课程纲要。⑥质量调控：个案评估档案齐全；有课堂教学效果评估制度并有持续改进措施；每天有家长联系记录；定期征求家长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反馈。

#### （六）运行保障

1、定点机构要依法服务，制定和完善岗位职责、质量安全保证制度、考核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2、定点机构要健全财务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资产管理有专人负责且分工明确；社会捐助物资均分类登记、单独立账；主要收费项目向社会公示。

3、定点机构要加强安全管理，有各项安保制度、安保措施和各种安全预案。

#### （七）收训能力

**日均收训能力至少 20 名（提供相关资料）。**

## 包 5：肢体残疾儿童术后康复项目

### 一、任务目标

为 50 名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根据需要，为术后儿童装配矫形器，进行康复训练。

### 二、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城乡有康复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其中优先资助城乡低保家庭的肢体残疾儿童。

矫治手术主要针对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针对手术适应症，年龄可放宽到 16 岁。主要的手术适应症包括：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 三、资助标准

每人手术平均补贴手术费 10000 元、术后康复训练费 6000 元、矫形器装配费 1200 元。

### 三、服务机构标准

#### （一）基本要求

1. 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场地设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
2. 室内外康复活动场所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易于疏散，通风通气，采光好。
3. 具有治疗室、培训教室、多功能室等基本场地。
4. 具有基本的康复评估工具和教学设备。
5. 具有基本办公场地、设备和用品。
6. 具有消防安全设备、器材。
7. 具有适宜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二）对康复设备基本要求

1. 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 PT 床、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板。
2. 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倾斜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
3. 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4. 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盘、砂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等。

5.评估工具：具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6.配有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基本设备：电视机、DVD机、录音机、照相机、电脑、投影仪等。

### （三）对康复场地的要求

- 1.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 2.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 3.个训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4.培训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 5.多功能室（评估、咨询、接待等）1间，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 （四）对人员的要求

- 1.管理人员：具有肢体残疾儿童术后康复基本知识及两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 2.康复医师：有专（兼）职康复医师，职业范围为康复医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之一；康复医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3.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并接受过肢体残疾康复专业培训；康复治疗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每年参加40学时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4.教师：有专（兼）职、经过培训的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专业背景，并取得教师资格；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每年参加30学时以上的相关继续教育。教师可由经过相关培训的康复治疗师兼任。

5.所有服务人员须有健康证。

### （五）既往工作经验要求

有马蹄内翻足、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和康复训练经验的机构优先。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结合手术的康复目标和手术类型及手术的具体情况，为受助儿童制定术后康复训练计划，实施增强肌力、耐力、平衡、关节活动、步行、姿式矫正等康复训练和日常生活活动训练；

（二）术后康复训练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

（三）对儿童术后康复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做好回访记录，拍摄、留存反映功能改善康复效果的影像资料；

（四）对受助儿童家庭进行培训，开展家庭康复指导；

（五）负责填写《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工作用表》，做好数据统计、汇总和项目数据库

的录入工作。

#### 五、质量控制

在组织实施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工作时，可参考使用《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工作用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相关项目档案由实施地区残联妥善保存。

1. 出院手术疗效评价“有效”以上
2. 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
3. 术后康复训练率 $\geq 80\%$
4. 矫形器装配率 $\geq 70\%$
5. 家长对儿童手术康复的满意率 $\geq 8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 1

## 1.1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_\_\_\_\_（应聘机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 基本情况
- (3) 服务承诺和措施
- (4) 质量控制与措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并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人员组成情况					
承担同类康复 服务数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承担同类康复 服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简介

### 3.2 投标人拟针对本项目成立的负责小组情况简介

### 3.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件名称及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3.4、本项目服务场所、部门设置一览表

服务地址					
固定服务 场所面积	m <sup>2</sup>	产权情况	自有	m <sup>2</sup>	
			租赁	面 积	m <sup>2</sup>
				起止时间	
固定服务场所使用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部门设置)	面积m <sup>2</sup>	用途		
	(可增加行)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被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3.6 证明本机构满足服务机构要求和服务要求的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 服务承诺及质量控制标准措施

附件 5

## 5.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5.2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公司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5.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 5.4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5.5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5.6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 5.7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按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包\_\_\_\_\_订立本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 第二条 委托管理项目及服务标准

详细内容依据本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相关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3、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服务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利延付或停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必须按时签署付款凭证。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自主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

3、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4、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遵纪守法及保密工作。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第九条 质量监控**

####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

#### **第十一条 奖惩措施**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附件之间如有冲突，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6、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